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02 年 7 月 19 日第 6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 (四)本公司閒置及擬報廢資產之後續處理方案。
- (五)102 年 6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7 件。
- (六)102 年 4 月至 6 月「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 2 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檢核報告。
- (七)第 626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家庭用戶積欠氣費計新台幣 5 萬 5713 元整，擬轉銷為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天然氣事業部 99 年家庭用戶積欠氣費已逾清償期 2 年且經催繳未能收回者，共 115 筆，計 5 萬 5713 元整。
- 二、逾期未繳用戶均依天然氣事業部「天然氣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經催繳、暫停供氣、終止用氣及寄發存證信函等催收作業，均未能收回，爰擬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轉銷積欠氣費為呆帳。
- 三、本案經天然氣事業部稽核部門查核，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 四、本案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已經積極清理且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擬

轉銷為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 8 條規定，本案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再研議訂定轉銷呆帳授權標準之可行性。

(二)案由：依據經濟部來文及配合本公司進行油品貿易，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8 日函示略以：「建議將董事會授權的高階主管人員職稱明訂於處理程序條文中。」辦理。

二、本次擬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擬依經濟部意見將高階主管人員職稱(即總經理)明訂於處理程序。

(二)原處理程序中有關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300 萬元美金，而考量未來配合貿易業務避險需要而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數量應與實物交易數量相當，若維持現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極易因油價劇幅漲跌被迫停損出場，非但無法獲致良好的避險效果，甚而恐因被迫停損造成額外損失，擬將現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提高至 1000 萬元美金。

(三)另原配合能源局政府儲油之避險業務已無需要，相關條文擬予刪除。

三、本案經本公司檢核室會核無意見。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本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本修訂案擬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依據經濟部來函再行檢討及配合業務執行需要提高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必要之修訂，且經檢核室確認無意見，故同意之。」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 PSA(氫氣純化裝置)更新改善工程停止執行，原編列之預算擬進行調整容納，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提升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 PSA 操作安全及提升純氫氣供應量，規劃將油氣純化工場 PSA 進行更新，已於 101 及 102 年分別編列預算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工程為 10 座吸附槽體更新，已於 101 年全部換新完畢。

二、第二階段工程為單槽隔離與處理量提升，因 PSA 進料來源之第五/六重組工場壓縮機性能測試結果無法達到需求，因此第二階段更新工程無法執行，擬待 104 年 6 月壓縮機性能改善及提升處理量後，再另編預算支應。

三、大林煉油廠陸運組因 101 年有多項配合新建工程之預算執行遞延至 102 年才能完工付款，造成 102 年度預算不足，擬建請同意由 102 年原編列 PSA 之改善預算調整容納，本

案已經會計處會核無意見。

四、本案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其調整容納金額超過新台幣1億元以上，依權責劃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嗣後各項設備之改善或汰換應週延考量相關設備效能之配合，俾發揮整體效益。